

#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0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
- 出席：宋明山、林皆興（請假）、黃俊嘉（請假）、吳宏謀（請假）、黃昭輝（林福成代）、曾姿雯（簡煥宗代）、李瑞倉、蔡清華（陳金源代）、藍健菖（黃益雄代）、孫志鵬、蔡復進（柯尚余代）、陳盛山（洪成昌代）、盧維屏（張貴財代）、楊明州（鍾萬順代）、李賢義（陳森淼代）、張乃千（陳明賢代）、鍾孔炤、蔡俊章（陳家欽代）、陳虹龍（林基澤代）、何啟功（林柏勳代）、李穆生（陳居豐代）、陳存永（周德利代）、史哲（羅光吾代）、王國材（李青堯代）、許銘春（王世芳代）、趙文男、謝福來、賴瑞隆（洪建隆代）、許立明（謝惠卿代）、范織欽、古秀妃（陳華英代）、張素惠（孫蜀南代）、城忠志（陳詩鍾代）、陳榮周、吳英明（蔡宗哲代）
- 列席：李莉青、江俊昌、王鈞陶、王作勇、郭清淨宜頁、蔡珮珊、康文聰
- 主席：陳副市長啟昱

記錄：郭清淨宜頁

##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是縣市合併後第 1 次召開，本會報委員除本府局處首長外，為借重學者專家於專業領域之素養，讓市政府的施政更切合市民需求，很榮幸能聘請到宋明山副教授擔任委員，宋委員是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工程科技研究所副教授，業於去（99）年退休，惟仍持續致力於工程學術之研究，非常感謝宋委員。另外還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俊嘉及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所）副教授兼系主任林皆興擔任本會報的委員，然很可惜兩位委員因為今天另外有會議，所以不克前來。

廉政工作並非單一機關的責任，它是藉由各機關同仁於執行日常業務的過程中予以實行，而本廉政會報之功能即是一個

檢視各機關業務推行廉能政策執行情形之工作平台，本次會議是縣市合併後第 1 次召開，會中將就市府各機關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提出報告。另今（100）年 3 月台中阿拉夜店大火燒出嚴重公安問題，所以本次會議特別請消防局、經濟發展局分針對特定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特定行業聯合稽查業務現況作專題報告，檢視本府公安政策之妥適性。

接下來議程將由政風處陳代理處長代理主持，希望各委員能盡情發言，提供市府未來推動廉政工作相關策進作為，謝謝大家！

##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執行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不僅有助於行政程序透明化，更能確保同仁權益，日後若發生不法情事，亦可作為保護同仁之有力證據，請各機關賡續推動登錄制度。
- （二）今（100）年 6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請各機關積極宣導，讓民眾知道洽辦公務「不必送」、「不能送」（禮），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避免民眾誤蹈法網。
- （三）餘准予備查。

### **第 2 案—工務局：工業住宅建照及使照核發業務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主席裁示：**

- （一）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現正擬定中，請都市發展局於研議草案時，能針對工業住宅問題修訂相關規定，防杜乙種工業用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之可能性。

(二) 另因工業住宅所衍生之違章建築，亦請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加強查報，並依規定辦理。

(三) 餘准予備查。

### **第 3 案—消防局：特定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專題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為維護市民安全，請消防局針對報告中所述防火宣導、針對特定場所之防火管理及安檢等策進作為持續加強辦理。

(二) 餘准予備查。

### **第 4 案—經濟發展局：特定行業聯合稽查業務專題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請經發局就報告中針對尚待解決問題所研提之策進作為持續加強辦理

(二) 餘准予備查。

### **第 5 案—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近期辦理旅遊服務採購涉嫌貪瀆，經檢察官、法院偵審不起訴、判決無罪之案件檢討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學校採購人員常為教師兼任之，此欠缺專任採購人員之現象為公立學校普遍性問題，在採購人員異動頻繁之情形下，請教育局強化新任採購人員之採購法令及實務運作等相關知能，藉以精進採購作業品質。

(二) 餘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政風處：本府 100 年廉潔楷模複審建議表揚名單，請 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將當選名單簽報 市長核定，並於適當場合公開頒獎表揚。

**第 2 案—政風處：各機關提報廉政議題專案報告順序，請 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依據行政院規定，各機關廉政會報應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本府廉政會報於不影響本府各機關業務之前提下，亦將盡力配合中央政策。另為能貫徹廉能施政之理念，本府各政風單位積極協助機關落實內控機制，提昇行政效能，希望市府各機關同仁於執行職務時，亦能同時兼顧「廉」與「能」，廉能工作須各位同仁共同戮力，希望各位同仁均能秉持此原則依法行政，創造市政最大效能。

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委員與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